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粤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601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粤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8 号	联系人	潘志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朱俊		
调查时间	2023-06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潘志农
检查范围	印刷复合车间、危化品仓库、溶剂回收、空压机房、综合楼 1F 分切车间、综合楼 2F 卫包车间、综合楼 3F 制袋车间、综合楼 4F 制袋车间、罐区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丙酯, 乙酸乙酯, 噪声, 异丙醇, 正丙醇, 甲基环己烷, 甲醇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朱俊, 金贤玉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潘志农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印刷复合车间干式复合岗位、无溶剂复合岗位、淋膜岗位、综合楼 1F 分切车间分切岗位、品检岗位、综合楼 2F 卫包车间烫边岗位、折边岗位、制袋岗位、品检复卷岗位、综合楼 3F 制袋车间制袋岗位、综合楼 4F 制袋车间制袋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；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7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